

#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36号

## 关于对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生态缓冲带 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乡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该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乡县达板镇洮河（洮河干流安家咀水电站枢纽至八丹沟汇入洮河入河口及洮河左岸苏会沟、胡麻沟、八丹沟）。修复范围为洮河干流左岸及3条支沟两岸，修复提防、河道生态缓冲带总长度9.5千米。该项目总投资3987.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占总投资的5%。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临夏州“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书》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涉水工程采取围堰施工，尽量安排在枯水期进行；禁止向河道中排放污水、生活垃圾等各类污染物，禁止在水域旁清洗车辆和其他施工设备，禁止在水域旁堆放储油桶，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营地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掏堆肥。

（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涉水作业要避免主要保护鱼类特别保护期（4月-7月），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工程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和表土覆盖，并采取相应生态恢复措施。落实《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对洮河定西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中的鱼类增殖放流措施。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6个100%”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布局，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

（五）强化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废旧钢材、钢管、包装袋木材等建筑垃圾可利用的资源化利用，不可利用的运往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施工营地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淤污泥、沉淀池污泥在施工营地临时堆存，后期用于工程回填。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要切实承担

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